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 115 号

当事人：山西金厨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MR8102W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高崖湾一巷

法定代表人：冯海平

联系电话：17635453222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使用的盘子被判定为不合格（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对该店进行了检查。现查明：一是当事人于2024-06-18使用的盘子；编号：DBJ24141100465332599的样品，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视为认可检验结论。二是该店使用的盘子是自行清洗消毒。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226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No：STIBGFC24063076）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盘子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批次盘子是自行清洗消毒。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盘子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综上所述，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